关于召开二级教代会的通知

各基层分会：

 按照滨院党【2017】10号文件中有关“出台《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》，实现二级教代会全覆盖”的相关要求，请各基层分会主席向本单位党总支书记汇报并于2018年1月5日前召开二级教代会。

 各基层分会在召开二级教代会前，应向校工会提交关于召开二级教代会的请示报告、会议程序及主要内容提前1周提交校工会，经校工会审定批复后召开。

 各基层分会应做好会议材料的建档、存档工作，会议结束1周内将大会材料以及会场照片等资料须完整一套交工会存档。

 滨州学院工会（妇委会）

 2017年12月18日